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

计算机〔2018〕1号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关于教研室工作的规定

教研室作为高等院校中直接进行教学工作、科学研究和师资培养的基层组织，对推动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人才，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保证作用。为组建并建设好我院各教研室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教研室的组成

1. 教研室应按学科、专业由一门或数门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和教辅人员共同组成。每室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

2. 教研室设主任一人，需要时可再设副主任一名，辅助主任开展教研工作。

3. 教研室可根据需要下设课程教学小组，由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和教辅人员共同组成，教学小组长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一名主讲教师担任，任课教师较多的课程可由同一年级的任课教师组成。

二、教研室主任任职资格

教研室主任应由政治素质好、专业知识丰富、组织能力强且具有中级职称（或硕士）以上的教师担任。

三、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

（一）教学科研方面

1.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，组织制订本室所属课程的教学大纲，大纲的内容应包括设置该课程的目的要求，具体内容、课时分配以及主要教学方法等部分，经教研室主任审批后，报学院教务科备案。

2. 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，审订本室所属课程的教材和参考书并报学院教务科。

3. 按时开出本室所属的全部课程，合理分配教师的教学任务，特别是要认真做好主讲教师的资格审查工作。主讲教师除了政治思想好，教学态度认真之外，还必须具备相当的业务条件，而且需经分管的院领导批准。

4. 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实验、实习和撰写论文。

5. 对教师批改作业和学生完成作业情况，应定期检查。

6. 检查督促教师认真备课，以便发挥集体智慧、集思广益、取长补短、共同提高、统一教学要求与进度。

7. 严格执行学生成绩考核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室各门课程按教学计划采取适当的考试考查方式，组织教师做好命题和评分等项工作。有条件的课程应实行集体命题并逐步建立试题库。

8. 检查了解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，组织师生进行教学评估，经常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。

9. 总结交流教学经验，开展教材教法研究，有计划地组织观摩教学和集体听课活动。

10. 鼓励本室教师开展科研活动，以科研促教学，支持他们参加省内外的学术会议。

（二）师资队伍建设方面

1. 抓好师资队伍建设，制订教师进修计划和青年教师培养规划。

2. 积极创造条件，使每个教师都有不断提高和更新业务知识的机会，

要努力使每个青年教师都能逐步达到硕士研究生以上的业务水平，要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。

3. 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和科研关，对本室的主要课程和重点科研方向，要尽快地建立好教师梯队。

（三）其它

1. 做好有关资料、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2. 完成学院领导布置的其它任务。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

2018年5月